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2022-1）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2021 年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经营范围：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962034.145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707B

关联关系说明：太保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太保集团 2021 年开展提供货物

或服务类（IT 专项服务、共享分摊、年金管理）、利益转移类（房屋租赁）、其他（保险资管产品管理）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2021年与太保集团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情况预估（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交易目的
提供货物或服务类	IT 专项服务费用	2800.00	IT 专项开发及服务
	共享分摊费用	652.59	IT 及 95500 共享服务等
	年金管理费	35.36	企业年金管理服务
利益转移类	房屋租赁费	566.98	正常经营，房屋租赁
其他	资管产品管理费	3661.50	资管产品管理需要
合计		7716.43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太保集团发生共享分摊费用、房屋租赁、保险资管产品管理等关联交易总额为 2093.83 万元。

本公司在遵守合规性、必要性、公允性以及不损害公司及客户利益的原则下继续开展上述交易，预计第四季度我司与太保集团将发生 IT 专项费用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共享分摊费用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72.60 万元、保险资管产品管理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300.00 万元、房屋租赁费用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其他费用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合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622.60 万元。综上，预计 2021 年度与太保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7716.43 万元，该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的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太保集团2021年度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7716.43万元情况下开展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